



进口信用证业务承诺书

致：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我公司因在贵行申请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为方便操作，特向贵行明确以下事项：

我公司今后向贵行提交的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及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均将使用我公司
_____ 账号预留的印章及签字（如有）。

我公司今后向贵行提交的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及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将使用以下签章形式：

 其他事项：

我公司在贵行申请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立、信用证修改等），均受本承诺书背面条款的约束。

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我公司特承诺如下：

一、同意贵行按照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之日国际商会有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最新修订本办理信用证项下一切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义务和责任。

二、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我公司申请并经贵行同意办理的任何一笔进口信用证业务均受本承诺书的约束，我公司因申请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所出具的相关申请书（包括对其的任何修改）均是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在申请开立每一笔进口信用证前，保证已依法履行和办妥一切必要的进口手续。

四、信用证项下人民币和外币结算均通过贵行办理。

五、根据贵行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贸易合同等文件及资料。

六、及时向贵行偿付如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项下货款、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因贵行发生信用证项下垫款我公司应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及贵行实现债权的费用。贵行有权从我公司账户中扣划上述款项。

七、如信用证需修改，由我公司向贵行提出书面信用证修改申请书，由贵行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能否办理修改。我公司保证支付因信用证修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

八、在收到贵行开出的信用证副本或信用证修改书副本后，保证及时与相关申请书核对，如有不符之处，保证在接到副本之日起（含该日）两个银行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贵行。如未通知，视为我公司接受该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

九、在贵行信用证单据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贵行办理承付（付款/承兑/承诺延期付款）/拒付手续。若我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贵行，则贵行有权自行决定办理承付/拒付手续，我公司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十、如我公司认为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不构成相符交单，而拟请求贵行拒绝承付时，将在贵行单据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贵行提出书面拒付请求及理由，一次列明所有不符点，同时将贵行交予我公司的资料全部退回贵行。贵行有独立审查单据的权利，有权自行决定信用证项下的交单是否构成相符交单。贵行独立审查单据后认为不构成相符交单的，贵行有权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不符点。贵行认为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不构成相符交单的，贵行有权自行决定处理不符单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决定是否联系我公司接受不符点）。我公司决定是否接受不符点，并不影响贵行最终决定是否接受不符点。只要贵行认为信用证项下的交单构成相符交单，即可对外承付，我公司不提出任何异议。

十一、如我公司申请开立的为即期信用证，且贵行认为构成相符交单或贵行根据我公司的要求接受不符点时，我公司承诺在贵行发出的信用证单据通知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向贵行付清所有款项及有关费用。

十二、如我公司申请开立的为远期信用证，且贵行认为构成相符交单或贵行根据我公司的要求接受不符点时，贵行已据此作出承兑或承诺延期付款，则我公司在付款到期日前，向贵行付清所有款项及有关费用。

十三、对外付款时，贵行有权从我公司在贵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直接划收或从我公司在兆丰国际商业银行系统开立的其他账户划收。如我公司未付清应付款项，则贵行有权行使担保权或采取其他措施实现债权。

十四、不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损于贵行权益的合同。

十五、由于开立信用证所基于的基础合同发生纠纷或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贵行损失的，我公司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信用证涉及的基础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发生信用证欺诈时，如果贵行的指定行、授权人已按照贵行的指令进行了付款，或者贵行或贵行的指定行、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作出了承兑，或者保兑行已履行了付款义务，或者议付行已进行了议付，无论上述基础合同纠纷或信用证欺诈是否解决，我公司承诺按贵行要求支付信用证项下所有款项及有关费用。

十七、贵行对由于任何文电、信函或单据在传输或发送过程中发生延误、中途遗失、残缺或其他错误所造成的后果，或对于任何电讯在传输或发送过程中发生延误、残缺或其他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十八、信用证开立申请书及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应当用英文填写的部分一律用英文填写。如用中文填写而引起的歧义，贵行概不负责。

十九、因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字迹不清或词义含混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负责。

二十、贵行已应我公司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我公司已全面、准确地理解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修改申请书及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我公司对贵行做出的承诺。

二十一、如果我公司与贵行签订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与本承诺书的内容不一致，以本承诺书的内容为准，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二十二、除另有约定外，信用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我公司同意 贵行毋须通知我公司或信用证交易所涉之任何人，即得拒绝、暂时或终止交易或业务关系，以遵循防制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等相关法令规定：

1. 我公司或信用证交易所涉之任何人为联合国、美国、欧盟、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公告、监管或执行经济或贸易制裁之对象或主体(下称「受经济制裁之人」)，或遭受经济制裁之人拥有或控制，或与受经济制裁之人有所关连。

2. 我公司或信用证交易所涉之任何人为台湾法务部、大陆政府、外国政府或国际洗钱防制组织认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团体。

3. 我公司或信用证交易所涉之任何人座落、设立或居住于遭联合国、美国、欧盟、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经济制裁，或其政府受经济制裁之国家或领域。

4. 我公司不配合 贵行定期审视，或拒绝提供实际受益人、对客户行使控制权之人及其他 贵行要求提供之必要信息，或不愿配合说明交易之性质、目的或资金来源。

二十三、本承诺书自我公司出具之日起即生效。



进口信用证业务承诺书

致：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我公司因在贵行申请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为方便操作，特向贵行明确以下事项：

我公司今后向贵行提交的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及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均将使用我公司
_____ 账号预留的印章及签字（如有）。

我公司今后向贵行提交的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及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将使用以下签章形式：

 其他事项：

我公司在贵行申请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立、信用证修改等），均受本承诺书背面条款的约束。

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我公司特承诺如下：

一、同意贵行按照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之日国际商会有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最新修订本办理信用证项下一切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义务和责任。

二、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我公司申请并经贵行同意办理的任何一笔进口信用证业务均受本承诺书的约束，我公司因申请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所出具的相关申请书（包括对其的任何修改）均是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在申请开立每一笔进口信用证前，保证已依法履行和办妥一切必要的进口手续。

四、信用证项下人民币和外币结算均通过贵行办理。

五、根据贵行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贸易合同等文件及资料。

六、及时向贵行偿付如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项下货款、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因贵行发生信用证项下垫款我公司应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及贵行实现债权的费用。贵行有权从我公司账户中扣划上述款项。

七、如信用证需修改，由我公司向贵行提出书面信用证修改申请书，由贵行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能否办理修改。我公司保证支付因信用证修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

八、在收到贵行开出的信用证副本或信用证修改书副本后，保证及时与相关申请书核对，如有不符之处，保证在接到副本之日起（含该日）两个银行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贵行。如未通知，视为我公司接受该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

九、在贵行信用证单据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贵行办理承付（付款/承兑/承诺延期付款）/拒付手续。若我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贵行，则贵行有权自行决定办理承付/拒付手续，我公司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十、如我公司认为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不构成相符交单，而拟请求贵行拒绝承付时，将在贵行单据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贵行提出书面拒付请求及理由，一次列明所有不符点，同时将贵行交予我公司的资料全部退回贵行。贵行有独立审查单据的权利，有权自行决定信用证项下的交单是否构成相符交单。贵行独立审查单据后认为不构成相符交单的，贵行有权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不符点。贵行认为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不构成相符交单的，贵行有权自行决定处理不符单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决定是否联系我公司接受不符点）。我公司决定是否接受不符点，并不影响贵行最终决定是否接受不符点。只要贵行认为信用证项下的交单构成相符交单，即可对外承付，我公司不提出任何异议。

十一、如我公司申请开立的为即期信用证，且贵行认为构成相符交单或贵行根据我公司的要求接受不符点时，我公司承诺在贵行发出的信用证单据通知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向贵行付清所有款项及有关费用。

十二、如我公司申请开立的为远期信用证，且贵行认为构成相符交单或贵行根据我公司的要求接受不符点时，贵行已据此作出承兑或承诺延期付款，则我公司在付款到期日前，向贵行付清所有款项及有关费用。

十三、对外付款时，贵行有权从我公司在贵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直接划收或从我公司在兆丰国际商业银行系统开立的其他账户划收。如我公司未付清应付款项，则贵行有权行使担保权或采取其他措施实现债权。

十四、不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损于贵行权益的合同。

十五、由于开立信用证所基于的基础合同发生纠纷或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贵行损失的，我公司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信用证涉及的基础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发生信用证欺诈时，如果贵行的指定行、授权人已按照贵行的指令进行了付款，或者贵行或贵行的指定行、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作出了承兑，或者保兑行已履行了付款义务，或者议付行已进行了议付，无论上述基础合同纠纷或信用证欺诈是否解决，我公司承诺按贵行要求支付信用证项下所有款项及有关费用。

十七、贵行对由于任何文电、信函或单据在传输或发送过程中发生延误、中途遗失、残缺或其他错误所造成的后果，或对于任何电讯在传输或发送过程中发生延误、残缺或其他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十八、信用证开立申请书及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应当用英文填写的部分一律用英文填写。如用中文填写而引起的歧义，贵行概不负责。

十九、因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字迹不清或词义含混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负责。

二十、贵行已应我公司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我公司已全面、准确地理解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修改申请书及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我公司对贵行做出的承诺。

二十一、如果我公司与贵行签订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与本承诺书的内容不一致，以本承诺书的内容为准，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二十二、除另有约定外，信用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我公司同意 贵行毋须通知我公司或信用证交易所涉之任何人，即得拒绝、暂时或终止交易或业务关系，以遵循防制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等相关法令规定：

1. 我公司或信用证交易所涉之任何人为联合国、美国、欧盟、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公告、监管或执行经济或贸易制裁之对象或主体(下称「受经济制裁之人」)，或遭受经济制裁之人拥有或控制，或与受经济制裁之人有所关连。

2. 我公司或信用证交易所涉之任何人为台湾法务部、大陆政府、外国政府或国际洗钱防制组织认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团体。

3. 我公司或信用证交易所涉之任何人座落、设立或居住于遭联合国、美国、欧盟、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经济制裁，或其政府受经济制裁之国家或领域。

4. 我公司不配合 贵行定期审视，或拒绝提供实际受益人、对客户行使控制权之人及其他 贵行要求提供之必要信息，或不愿配合说明交易之性质、目的或资金来源。

二十三、本承诺书自我公司出具之日起即生效。